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孙洪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晏志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茆庆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太石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50%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济南章丘市体育公

园等三项基础设施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照50%、20%、20%、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PPP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为173,829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0,42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PPP项目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晏志勇、马宗林、孙洪水、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100%持股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风电场项目，项目投资额为44,115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湖

南省蓝山县大桥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100%持股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湖南省蓝山县大桥风电场项目，项目投资额为44,896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